

#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時程 重要事項提醒!!!

## 1、選擇申請領取抵價地

請務必於本案公告期間內(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通知者，以郵戳為憑，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內)，參照徵收公告通知函所載受理地點(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中壢區公所)，填妥申請書並檢具應附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如臺端於平日時間無法辦理申請送件，可多利用通信申請。另本府規劃有預約延時服務，臺端可事先提出申請，本府可配合至下班時段或假日期間協助受理。

## 2、土地領取現金補償或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

請按照信封所附之「領取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排定時程表」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(共 3 天)，檢具應附文件至中壢區公所領取。

## 3、建物自動拆遷期限

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期限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，自動拆除標準為：「自動將建築物屋頂、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，其地上物門窗、家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一併自行清運，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者」。另考量本案後續工程進度，本府亦鼓勵所有權人自行將地上物騰空拆除，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(如磚瓦混凝土塊等)皆須清運完竣。請於拆除時(前、中、後)拍照存證(1 式 1 份)，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，逾期則不予發放。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，得於公告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，並以 1 次為限。申請案經審查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且經同意後，核定展延期限，並以 3 個月為限，其自動拆遷獎勵金按百分之九十發給。